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言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張嘉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4行「於112年7月15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用火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2年7月15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某友人住處內，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嘉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3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4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
06 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8 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
09 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0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
13 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訴意旨雖認
18 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係同時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明
21 確，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數
22 行為而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
25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26 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7 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
28 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
29 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31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監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269號

被 告 張嘉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嘉言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2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01號、第6402號、第7038號、第7162號、110毒偵字第315號、第57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5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用火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20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君祥酒店」302號房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嘉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T0 000000號)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偉